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雷張慎佳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暴力好似傳染病一樣無孔不入，以不同形式施於身體、性、心理、情緒等方面，出現在家庭、學校、院舍、社區、甚至網絡世界等不同的地方、創傷影響深遠，威脅兒童的生存、發展、破壞家庭的結構、阻礙教育的機會、影響社會安全，耗費社會寶貴的資源。

**不乏家暴問題的資料，卻欠缺經驗和資料的整合、落實的計劃和機制**

香港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這個問題上不乏資料，例如以下各方的資料：保護兒童多年的資料；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中央資料；警方、社署甚至法庭的個案，包括錄影；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資料及建議；二零零五年政府委托香港大學進行的虐兒及家暴研調；甚至有政府及民間團體多年實行的一些有效的治療和預防的計劃。中央政策組其實在過往亦進行過數個與虐兒相關的研調，而倡議者亦作出不同的研究、提供針對性的服務、列出各項建議。

只可惜欠缺經驗和資料的整合、計劃落實的監管和檢討機制。有些資料有時未曾被公開或接納，未能盡情使用，無法得知建議是否落實。良好的計劃未能全面的推行，努力的成果往往被浪費。

現存的架構包括：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家庭議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皆祇屬諮詢的架構，並無落實建議、監管及決策的權責。而且往往各自為政，無協調和合作的機制。

**何謂虐兒 ----- 身心靈全人的界定**

進取的國家，對兒童的健康成長有更全面的界定，有更透徹的政策、架構和機制。

例如澳洲，他們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政策、法例、教育、服務各方面配合人手和針對性的經費，為兒童發聲。推動新生嬰兒家庭的支援計劃。不但以法例全面禁止體罰這暴力及懲治式的管教方法，更將兒童目睹暴力界定為心理虐待，甚至建議採取刑事檢控，清楚劃出社會的底線。可以說盡上最大的努力，用一切方法顯示尊重兒童的權利，彰顯對暴力零容忍的決心！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 以法例劃出底線

香港政府終於承認家庭暴力存在影響深遠，甚至在聯合國聽證會上確認防暴的決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對暴力零容忍，對施暴者絕不姑息。並且將一份概述政府處理家暴的政策文件交給有關當局。不過，轉眼已十年，政府有必要進行全面的檢討和修訂。

事實上香港仍然停滯在狹義地關注兒童身體上嚴重的人為創傷及死亡，緩慢、片面地進入多元化地關注兒童身心全人的發展。仍然只願意懲治嚴重的體罰個案，未肯全面立法禁止體罰，間接容許暴力對待兒童的存在。更何況要將兒童目睹家暴界定為虐兒，不但無法例保障，連現存的處理虐兒個案守則，亦未將兒童目睹家暴列為虐兒的一種！

政府如果認為在界定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為虐兒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可為該類個案召開個案會議，由跨部門跨專業人員共同界定。在保護兒童資料中顯示這類個案。在處理虐兒個案的守則列出可成立為虐兒的因素，以作參考。

另外，縱使 2010 年修訂了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卻祇屬民事，並無刑事約束力，力度實為不足，嚴重影響執法。再者，現存的刑事法例只涵蓋身體虐待，心理虐待的保障不足，亦使檢控工作受阻，影響成功檢控的機會！而香港的兒童案件檢討機制亦只停留在檢討死亡個案而矣。

全面、針對性、治本的策略遠比片面、治標的做法來得奏效，否則不但浪費資源，往往是問題變本加厲的原因。香港政府因應兒童最大的利益，應針對社會急劇的轉變為兒童帶來的危機，例如互聯網的影響和網上無論是私穩或人生安全等，涵蓋在保護範圍。並馬上成立有效的兒童事務機制。

## 誰是虐兒個案的受害人 ----- 不宜狹義界定

目前社會往往傾向狹義的界定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將關注集中在直接而身體被嚴重暴力對待的婦女或兒童身上。

直接而嚴重被暴力對待的兒童不但是身體上受傷，他們的身心靈、家庭、人際關係、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等往往都受到負面的影響。在家暴的研究顯示，施虐者約半數有家暴的過往。一代傳一代的惡性循環必須配合有效和徹底的服務停止暴力的行為。

但身體未必受到明顯的傷害，及身處暴力的環境中的人士：他們和他們的兄弟姐妹或家庭中其他的成員，也應該在小心評估下被界定為受害人，而獲得適切的支援服務。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 如何使受虐的兒童及家庭求助或舉報

要幫助受虐的兒童及家庭，大前提必須是能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可惜不少被虐兒童及家庭因為不同原因抗拒求助，延長受辱及創傷。有統計數字顯示，只有百份之一至二的被虐個案曾經求助。找出不願或不懂求助的原因對症下藥十分重要。

有些兒童曾經把遭遇告訴不同的人士，包括父母、親友、甚至專業人士，但情況並未改善，自己不但被指責，受虐更變本加厲。有些兒童害怕因自己的舉報，影響家人的安全及擔心受害人被檢控，而家庭破碎。還有一些兒童以為施虐者的行為合情、合理、合法化而默默承受。

有些國家推行法定/強制舉報，指定例如醫護人員、社工或教師如發現懷疑的個案，必須舉報，並懲治不舉報者。亦有未採納法定/強制舉報的地方，認為法定/強制舉報會使受害家庭對向專人求助更有保留，擔心他們被轉介到不稱職或單屬懲治式的部門。而有些實行法定/強制舉報的地方，由於缺乏資源，有大量的個案被舉報卻未能獲得及時的跟進，仍然未能有效地保護兒童。而究竟強制舉報給誰？是警方抑或社署？那個部門在資源、經驗和技巧上適當處理，這些對當事人是否願意求助大有影響。

英國即將推出家庭暴力嚴重刑事條例，是新的針對心理及情緒虐待的家暴條例，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四年。而當類似的條例在美國推出的時候，引至百份之五十的婦女舉報家暴。這些法例有教育和阻嚇作用，使受害人或其家人願意求助，因為他們知道社會的底線，亦知道求助後所得到的幫助。這些都直接及簡接影響個案被舉報的原因。

家暴亦是國內極關心的議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法律事務辦公室已首次推出針對家暴的條例，而澳門的立法會亦正討論相關的條例。

## 有效的支援服務

在過往臨床的經驗顯示，兒童：直接受虐的及間接受害的，無論在個案的求助、舉報、調查、執法、司法、輔導跟進方面，都未獲得深入的支援，大有改善的空間。適當、及時的處理、輔導和治療意義重大，在整個處理家暴的過程中，必須讓他們能夠參與，說出問題發生的詳細情況、誘因、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和對事件的回應等，繼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必須針對性地包括所有受害的人士。

何謂有效的處理模式，是否對症下藥，針對誘因十分重要。前線處理人員的信念、態度、技巧是否適切地幫助兒童及家庭？抑或延誤援助，甚至容許或促使受害人繼續受虐。專業人士的工作量和情緒狀況，對家暴的處理亦有一定的影響。故此，前線人員的充權、支援和職前及在職的培訓十分重要。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在支援受害兒童及家庭上，法庭目前無權指定施暴或受害者接受輔導及治療計劃，使良好有效的計劃無法成為主流服務。在過往由政府撥款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推展時，由於法律沒有規定必須接受及完成，參加的人數少、參與率極低（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在約 6,000 個個案中只有 84 名施虐者參加，而過去三年參與反暴力計劃的只有 2 人），缺席及退出率偏高。而過往政府曾表示，強制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和治療的做法『有違人權，對人身自由和活動自由的限制，對人權會造成影響』。這種概念已經過時，亦有違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的原則。

再者本港缺乏經證實有效的：家庭暴力中受害兒童的治療和輔導服務。一般的受害兒童固然需要受過專門培訓的人員輔導和協助，高危的群組，例如小數族裔、跨境家庭、跨性別人士及同性戀者的家庭，更需要有經驗及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以兒童及家庭明白的語言和方法提供服務。目前無論社工、心理學家的人手都相當不足，專門針對以上組群的培訓及支援亦相當貧乏，必須配合新增的資源進行。

**為倡議更透徹的政策、架構和機制，有效支援受害的兒童及家庭，我們作出以下的建議：**

- a. 一個設合時宜的虐兒及家庭暴力問題的全面檢討，包括問題的範圍、特色、界定、誘因、有效的預防和治療方案、專業人員面對的困難、現有的處理是否奏效等
  - 訂立防暴的政策及行動計劃
  - 檢討虐兒定義，將體罰及目睹家暴界定為虐兒
  - 檢討處理虐兒守則，作出切合時宜的修訂
  - 檢討保護兒童的資料庫，將兒童死亡個案、將兒童目睹暴力的個案，包括直接被虐和間接受傷害的兒童，加入保護兒童統計數字中
  - 檢討跨界別個案會議的現況
  - 訂定及改善各專業處理家暴守則，列明支援的原則、內容及方法作為參考
  - 各部門訂定或改善調查、檢控、定案、判刑、支援證人等的指引
  - 清楚列明家暴受害人的參與的重要，並使他們能夠充份表達受虐的具體情況，所經歷的感受和看法
  - 研究法定舉報的可行性
  - 輔導受害兒童的守則及指引
  - 輔導施虐者的守則及指引
  - 專業人員的充權、支援和職前及在職的培訓
- b. 全面檢討以兒童最大利益出發的兒童相關法例，包括
  - 立法禁止體罰及獨留兒童
  - 訂定刑事條例懲治家暴
  - 法律支援的現況，配合資源使每個需要的兒童得到支援
  - 立法規定法院有權指定施虐者及受虐者接受法定的輔導及治療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 c. 一個落實建議的有效機制，制定政策，將作出的建議有系統的分析、落實、監管建議的執行，將預防計劃主流化、並有效地推動社會參與：包括兒童及其他受害人的參與
- d. 加強前線人員的充權、支援和職前及在職的培訓
- e. 一個中央資料庫，將經驗和資料整合、分析和應用於如何預防兒童被暴力對待、資源的分配上
- f. 獨立的有兒童嚴重受傷及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機制
- g. 特別關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例如在院舍中的、接受寄養服務的、有各精神或身體障礙的、少數族裔的等等，並為工作人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 h. 完善新生嬰兒的發展計劃，在家庭中提供支援，傳遞無暴的訊息
- i. 將兒童權利及反家暴等訊息融入幼兒至專上教育中
- j. 加強學習海外優良的政策、制度及處理方法
- k. 設凝聚家庭、預防家暴的定期預算
- l.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暴力問題是全球性的關注，尤其是恐怖襲擊已廣泛地在全球各地引起恐慌。而施於兒童的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更受到各方正視。聯合國對施於兒童的暴力為各地所引至的經濟、社會、及各方影響多次進行大型的研調，包括二零零六年委任 Maria Santos 作出針對施於兒童的暴力問題的研調。而報告交由聯合國 General Assembly 跟進。在五年後，即二零一一年進行另一項大型全球性的研調，命名 **Towards a world free from violence: Global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報告指出國際間應付各種暴力的成果和優質的應對方案，同時強調不足而須要改善的地方。該研調要求參加的地方回應的問題包括：

- 列出所有相關的法例、政策、解決方案
- 預防及處理上的預算和支出
- 如何鼓勵各持份者參與
- 法庭判決的原則和考慮
- 曾經進行的研調

香港並無參與這國際大型的研調，應該馬上仔細地回應以上的問題，以進一步改善現況！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參考文件

- Report of the UN Secretary General's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06.
- Toward a World Free from Violence: Global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15.
- *Time to get seriou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in Hong Kong by strengthening the law*, by Grenville Cross SC (a criminal justice analyst), SCMP, 2 March 2015.
- *Handl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Cases Involv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 responding pap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Sub 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Priscilla Lui Tsang Sun Kai, Vice Chairperson,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2015/10/07.
- 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性罪行案件的處理」。雷張慎佳，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副主席，2013/05/28。
- 答覆立法會黃碧雲議員的提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的書面答覆，2013/01/09。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立法會 CB(2)1900/13-14(05) 號文件。2014/06/30。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2)571/14-15(02) 號文件「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2015/01/12。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2)781/14-15(01) 號討論文件「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文件。2015/02/09。
- 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為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410/14-15(03) ) 號文件「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虐待個案」。2015/05/12。
- 《香港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防治方案之現況》。梅偉強。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五卷第二期，2009，73-82 頁。
- Study on Child Friendly Families: Immunity from Domestic Violence. A harmonious family foster a happy childhoo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UNICEF, 2008.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婦女事務委員會「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政府就顧問提出建議的初步回應。2005 年 11 月。
-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current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motion moved by Child Councilors in the 2005 Children's Council Meeting, 19 November 2005.
- The Policy for Prosecuting Cases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www.doj.gov.hk/eng/public/pubppcdv.html>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香港西營盤西邊街 36 號 A 西區社區中心三樓  
電話: 2324 9782 傳真: 2324 9804  
電郵: [hkccr@childrenrights.org.hk](mailto:hkccr@childrenrights.org.hk)  
網址: [www.childrenrights.org.hk](http://www.childrenrights.org.hk)